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

包1：会议室设备提升工程

合同书

采购单位：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工程服务单位：宝鸡君道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甲方：太白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宝鸡君道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陕西省太白县凤鸣路6号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金额：307600.00 大写金额：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307600.00）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1、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质保期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1%工程款。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1 份，备案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太白县凤鸣路6号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太白县凤鸣路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宝鸡君道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一路3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渭滨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108012010000034260